

焦作市教育局

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教育局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法治建设各项部署，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，持续深化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，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21-2022年度法治焦作先进单位，为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。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焦作市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研究部署教育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。实行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”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与河南海博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》，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

二、狠抓学法用法。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。组织党员干部专题集中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》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未成年

人保护法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相关法律内容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带头依法办事。2023 年开展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法 4 次（每季度专题学法 1 次），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讲活动 8 场次，参与学习培训师生人数累计达 4.5 万人次。

三、突出宪法宣传。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，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，带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、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，市教育局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全市教育系统重点学习宣传内容，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系列活动。联合市司法局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，成功举办第八届全市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演讲比赛（素养竞赛）活动。在第八届全省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总决赛活动中，我市共有 12 名学生获奖（其中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8 名），12 名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。积极参加由中共焦作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大、市司法局牵头举办的 2023 年焦作市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，发放“法治护航成长”宣传册 600 余份，现场向市民讲解涉及教育系统的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宣传面向广大师生进行普法的方式方法及所取得的成效。“宪法宣传周”期间，全市教育系统 700 余所中小学校、71 余万名师生同步参与“宪法晨读”、“宪法伴我们成长”歌曲传唱活动；

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教育”，依托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开展“宪法卫士”学习活动，在线学习累计达 28.5 万余人次。

四、创新普法形式。以“全省法治教育宣传周”“4.15 国家安全日”“5.12 防灾减灾日”“6.26 国际禁毒日”“12.4 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为契机，在开学第一课、班队会、社会实践、开学典礼、升旗、毕业仪式等活动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，灵活多样开展普法宣传，组织学生走进法院参观宪法广场、刑事法庭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开展实践活动，根植法治思想。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，2023 年，我市 20 所中小学校被评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，焦作市第一中学、沁阳市实验小学等 6 所学校被评为“河南省首批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”，2 所学校入选“河南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”，3 所学校被评为 2022 年度河南省“平安校园”。

五、协同联动普法。建立社会、学校、家庭联动机制，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社区“法治教育大讲堂”，开展“防欺凌”“防性侵”“小手拉大手，法律进家庭”活动，法治教育由“校内”向“校外”延伸，构建学校、社会、家庭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。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，推动学校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协作，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，截至目前，我市共聘请法治副校长 817 名，配备率达 100%，开展法治副校长讲座 960 余场次，推动形成青少年普法工作新格局。

六、推进教育立法。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

批准，《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条例》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该条例是我省第一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地方性法规，《条例》从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、学校的安全工作职责，强化和规范学校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、妥善处置安全事件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七、规范依法行政。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，持证上岗，亮证执法，做到行为事实清楚，法律适用准确，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事项，教育行政执法主要涉及教师资格认定、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工作。今年以来，认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 6750 人次；全市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至 47 家，实现营改非、备改审、学科类机构压减、学科类资金监管和实行政府指导价五个全覆盖。

八、推进政务公开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压缩后的行政审批事项主项 11 项、基本项 20 项全部进驻行政大厅并集中办理，实现“清单之外无事项”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今年已完成对市直学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部抽查任务，联合抽查事项 7 项，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%，营造了风清气正、廉洁高效的教育发展环境。

2024 年 1 月 23 日